

臺北市 113 學年度公立國民小學新生分發入學工作進度表（重點版）

時程	教育局	區公所	學校
3/1-3/22		1. 3/22 製作共同學區通知單。	
3/23-4/7	1. 教育局入學通知單得標廠商 3/27(三)前以普通掛號寄出共同學區通知單。 2. 特殊學童申請入學者（身障學生）4/8 前優先安置入學。	1. 區公所 4/3(三)寄發提早入學學生之共同學區通知單。	
4/10-4/14	1. 教育局入學通知單得標廠商 4/15(一)寄出額滿學校審查通知單及改分發意願調查表。	1. 回收改分發意願調查表回條。 2. 4/10(三)製作額滿學校審查通知單及改分發意願調查表。 3. 4/12(五)~4/16(二)各區公所寄發一址二戶通知單及切結書。	
4/19-5/1	1. 5/1(三)特殊學童申請入學者（身障、派外人員、僑生等）優先編入學區學校。	1. 與額滿學校共同審核學童優先入學資格。 2. 回收改分發意願調查表。	1. 審核額滿學校學童優先入學資格：4/19-4/25。
5/2-5/26	1. 教育局 5/10(五)召集各區公所製作入學通知單。 2. 教育局入學通知單得標廠商 5/15(三)寄發郵寄入學通知單。	1. 5/8(三)由區公所及學校共同公布額滿學校分發兒童入學名冊並上網公告。 2. 5/10(五)製作入學通知單。 3. 整理逾期入學通知書。	
5/27-6/3			1. 5/25(六)~6/3(一)辦理新生入學報到。 2. 新生報到期間戶籍遷入學區之學齡兒童，由學校核對學區受理報到，如為額滿學校則辦理改分發。 3. 各額滿學校於 5/25 新生報到日後，針對未報到學生，採以掛

			號方式郵寄發新生補報到入學通知單，請家長務必於 6/3 前完成報到手續。
6/6-6/30		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學生至遲應於 6/3 前完成報到，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棄權，由學校逕行辦理改分發，缺額則由學校依候補名冊順序遞補。2. 額滿學校於新生報到後仍有缺額時，須在 6/30(日)前，據「候補名冊」依序通知遞補分發至額滿為止。